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炎

陵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的现有厂房内建设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闲置的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搬迁至现有厂房，同时在线深加工工序增加精磨工艺（原综合库房改造为精磨厂房吗，设置有周边磨、开槽、钝化等工作区），并通过新增物理气相沉积涂层装备等方式新增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4000 万片数控刀片的生产能力，总产能达到 8000 万片数控刀片/年。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喷砂废水采用沉淀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中和沉淀预处理、混合料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多级中和沉淀+一体化 MAP 反应器进行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均依托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厂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系统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压制粉尘经布袋收尘后车间内排放。PVD物理涂层废气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喷雾干燥塔自带酒精冷凝回收装置,未冷凝回收的酒精经负压收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氧化锆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烧结废气点火燃烧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DA010)排放。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3浓度限值,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乙醇、废磨削液、废磨削油、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98t/a、NH₃-N0.10t/a、VOCs1.4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

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五）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